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2-100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若后续合作涉及具体投资或其他交易事项，经双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 一、《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新材料公司”）共同签署了《新能源电池材料回收利用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电池回收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该领域产教融合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徐伟

3、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城街道人民东路 267 号 6 楼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建筑砌块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股权结构：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7、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有无经营性往来：无。

9、履约能力分析：协议对方的信用状况方面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履行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的能力。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双方

甲方：广西华友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合作内容

（1）推进新能源电池回收领域的深度产教融合与科技创新

利用乙方牵头的技术优势，双方开展退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废料的回收及再生利用开展深度合作，结合乙方的产教融合平台与院士团队，共同打造退役锂离子电池回收再生利用的科技创新高地。针对甲方的电池原料的再生循环及回收利用中的技术难题，构建“人才+团队+技术”创新要素聚集的科技创新平台，形成创新能力突出、成果转化率高、市场竞争能力强、高层次人才集聚创新体系。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和项目以签约的合同为准。

## 2、保密条款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管理相关条例规定，遵守技术市场规范，保护知识产权，遵守技术及商业保密制度。

(1) 双方应对其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个人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承担因此造成对方的所有损失。

## 3、其他事宜

(1) 双方确认，双方之间的信任与相互合作是本框架协议得以履行和合作目标得以实现的重要基础，除本框架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一方在未经另一方事先认可的情况下，不应将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 本框架协议的所有相关事宜双方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3) 本框架协议签署后，双方将各自承担其在合作项目项下所应承担的一切费用。

## 4、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书面确认终止合作之日为止。

#### 四、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华友钴业是一家从事新能源锂电材料和钴新材料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从钴镍锂资源开发到锂电材料制造一体化产业链。本次公司与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华友新材料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针对其电池原料的再生循环及回收利用中的技术难题，依托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废旧锂电池湿法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核心技术体系，共同推进退役锂离子电池回收和再生利用领域的科技创新和平台建设。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有效整合废旧电池回收的上下游产业链资源，实现电池原材料闭环回收及闭环管理，加速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为后续公司开拓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本次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和项目以签约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情况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2020年3月17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重庆市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在土壤修复、固废处置等领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切实推进渝桂两地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履行中	否
2020年4月15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履行进展的公告》			
2020年8月3日	《关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进展的	公司与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签署《战略合作	履行中	否

	公告》	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通过股权投资、业务深度合作等方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2020年8月，广西环保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成为公司国有战略股东。		
2021年1月27日	《关于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旨在遵守互惠共赢的战略目标基础之上在环境综合治理领域建立合作关系，提升双方竞争力，共同实现跨越式发展之愿景。	履行中	否
2022年3月18日	《关于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南宁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就南宁生活垃圾焚烧、智慧环卫、固废处理、水环境治理、环保装备制造、土壤修复治理、环保技术服务等领域开展项目合作，全面提高南宁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标准和水平，持续推动绿城品质升级，助力南宁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	履行中	否
2022年8月10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深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履行中	否
2022年8月19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广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整合优势资源，共同推进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的深度合作，以获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投资回报。	履行中	否
2022年9月5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在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领域建立广泛的合作。	履行中	否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汽车回收利用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能源汽车回收领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推进该领域产教融合和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深度合作。	履行中	否

2022年10月31日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与 PT.YONG QING INDUSTRY(INDONESIA)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退役锂离子电池和电池废料的回收及再生利用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动国内外废旧锂电池回收利用向清洁、低碳、高效和合理的再循环生产方式转变。	履行中	否
-------------	---------------------	---	-----	---

上述框架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其他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不存在未来三个月内上述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1、《新能源电池材料回收利用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